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融资事项，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3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后融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拟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	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4	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5	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	5,000
6	深圳奥特迅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上述授信具体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条件、借款事项和用途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需要时做出决定并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将与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33.95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能源产业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行业系统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充电设备销售、维修、安装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48,828.18 万元人民币，负债 23,379.56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7.88%，净资产 25,448.62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7,937.9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171.49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九层；

主营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开发。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7,904.37 万元人民币，负债 3,820.4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8.33%，净资产 4,083.88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4,326.9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92.77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1 号；

主营业务：通讯领域的电力电子装置及新能源、节能降耗新技术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产品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陕西网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7.55 万元人民币，负债 2,683.4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86.08%，净资产 434.08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1,155.0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0.77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秋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栋厂房 101；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为 90%，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468.91 万元人民币，负债 10,706.0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85.86%，净资产 1,762.82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1,764.0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22.85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明菊；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十二层 A 区；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力、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总资产 3,763.01 万元人民币，负债 2,327.9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1.87%，净资产 1,435.02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790.1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63.54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奥特迅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11 楼；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奥特迅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7.07 万元人民币，负债 1.2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0.95%，净资产 125.87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4.46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深圳奥特迅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银行等授信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融资事项。被担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的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最终其他股东是否按持

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前述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故未要求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拟担保额度），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8,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96%。若上述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全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37.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